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博毅

選任辯護人 張家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57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1 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量刑當否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部分：

04 (一)原判決犯罪事實：

05 乙○○與少年BQ000-Z0000000000（男，民國97年10月生，姓
06 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於民國110年7月間，透過FACEBOOK
07 臉書社團相識，雙方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絡，於聊天過
08 程中乙○○知悉A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兩人並以
09 兄弟相稱。詎乙○○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
10 號之犯意，自110年8月11日11時25分起至同年9月10日止，
11 在其位於彰化縣○○鎮○○街00巷00號之住處或外面，以筆
12 記型電腦或行動電話（均未扣案）連結網路，透過MESSENGE
13 R以教A男打遊戲、幫A男代打遊戲要回報、要滿足哥、要
14 讓哥開心為由，接續誘使A男拍攝能引發性慾之猥褻行為數
15 位照片、影片電子訊號，A男遂自行在其住處（住址詳卷）
16 以手機拍攝製造僅穿著內褲運動或打手槍、洗澡等有裸露其
17 性器官之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並以MESSENGER傳送予乙○○
18 觀看，乙○○即以上述方式接續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
19 子訊號。嗣乙○○於110年9月10日22時16分許，竟提升原犯
20 意為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以MESSENGE
21 R傳送9月11日至9月17日每日指定A男要完成拍攝的特定猥
22 褻行為內容，並向A男恫稱：「你乖乖的做完1個月半，我
23 自然就刪掉，你在學校還是哪裡都有人監視了」、「那我要
24 外洩了」等語，以此脅迫方式欲使A男自110年9月11日起製
25 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致A男心生畏懼，然因A男受脅迫
26 後，於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前即告知其母親（卷內代號
27 BQ000-Z0000000000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母）而未
28 遂，經A男之母發現A男與乙○○間之MESSENGER對話內
29 容，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30 (二)被告所犯之罪名：

31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之

01 罪，依其文義及體系解釋，乃依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
02 之強弱，及侵害被害人自主意思法益程度之高低不同，分
03 別明定罪責輕重相稱之法定刑，而為層級化規範，以符罪
04 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該法條第1項規定之拍攝、製造兒童
05 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06 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下稱「性影像」）罪為基本規
07 定，凡行為人於兒童或少年知情同意而拍攝、製造其性交
08 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者，均屬之。倘行為人實行積極手段
09 介入，而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促
10 使兒童或少年合意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
11 像，則屬同法條第2項規定之範疇。至若行為人採行之手
12 段係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
13 意願之方法，而為之者，則犯該條第3項之罪（最高法院1
14 11年度台上字第335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與「被拍
15 攝」並列之「製造」，並未限定其方式，自不以「他製」
16 為必要，其文義涵攝被害人自行拍攝（即自拍）及自行製
17 造之行為，更與是否大量製造無關；而所謂「猥褻行
18 為」，係指性交以外，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
19 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一切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0 上字第37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引誘被害人A男
21 自行以手機拍攝製造僅穿著內褲運動或打手槍、洗澡等有
22 裸露其性器官之數位照片、影片電子訊號，依社會一般通
23 念，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主觀上亦能滿足被告自
24 己之色慾，揆諸前揭說明，自屬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

25 2.按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
26 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
27 當視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
28 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
29 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具體以
30 言，倘行為人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31 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法益或客體，而依其

01 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若具有特別、補
02 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
03 法、罪責內涵者，可認係單純的犯意提升或變更，否則即
04 屬另行起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107年度
05 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始於著手，著手之
06 際，有如何之犯意，即應負如何之故意責任。犯意變更與
07 另行起意，本質不同。犯意變更，係犯意之轉化（升高或
08 降低），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
09 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
10 下實行犯罪行為，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仍然被評
11 價為一罪。犯意如何，既以著手之際為準，則著手實行階
12 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視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
13 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
14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5 告為了取得A男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自110年8月11日11
16 時25分起至同年9月10日22時16分許，先是以引誘方式使
17 A男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最後改以脅迫方式使A男製
18 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未遂，被告前後數行為，犯罪時間密
19 接，且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對同一被害人A男，為了達
20 成使A男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同一目的，轉化原來引
21 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改以脅迫使少年
22 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而繼續其犯罪行為，應屬犯
23 意變更，而非另行起意，其轉化犯意之前後，仍應整體評
24 價為一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行為。是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
26 項、第3項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

27 3.被告於110年9月10日22時16分許，係犯意變更後，以脅迫
28 方式使A男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然因A男受脅迫
29 後，於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前即告知其母親而未遂，
30 此部分應構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
31 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

01 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對A男恐嚇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0
02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並認應與起訴之引誘少年製造猥
03 褻行為電子訊號罪分論併罰，尚有未洽，惟公訴檢察官已
04 於原審當庭變更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5 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之以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
06 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見原審卷第85頁），自無庸變更起
07 訴法條。

08 4.被告自110年8月11日11時25分起至同年9月10日止，先後
09 多次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數行為，其犯罪時
10 間密接，且均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在刑
1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2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嗣被告於110年9月10
13 日22時16分許變更犯意後，應從新犯意即犯意較高之脅迫
14 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未遂論處（見前揭2.所
15 述）。

16 5.檢察官雖僅就被告於110年8月11日11時25分許之「1次」
17 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犯行，及被告對A男恐
18 嚇「那我要外洩了」之犯行提起公訴。然檢察官就犯罪事
19 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件被告除起訴書所指
20 110年8月11日11時25分許之犯行外，被告其餘110年8月11
21 日至同年9月10日止，引誘使A男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
22 之犯行，與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如
23 前述）；而檢察官起訴書所指被告對A男恐嚇「那我要外
24 洩了」之犯行，係被告於110年9月10日22時16分許，以脅
25 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未遂之手段，兩者之間具
26 有吸收關係，已經原審併予審理。

27 6.另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28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
30 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
31 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

01 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
0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
03 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
04 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
05 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
06 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7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
08 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9 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業經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於112
10 年2月1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修正公
11 布，並於同月1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2 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
13 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
14 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
15 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
17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
18 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
19 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0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22 正前後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部
23 分文字修正，然該修正參照立法理由謂：【依現行實務見
24 解，對於誘使兒童或少年自拍性交、猥褻物品，已有認為
25 「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片之行為，應
26 在本條所稱之製造之概念範疇內」。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27 將「自行拍攝」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實務上已透
28 過擴大解釋方式，將「製造」行為之文義擴及「使兒童或
29 少年自行拍攝之行為」，不致產生法律適用上漏洞。惟考
30 量「自行拍攝」之相對概念是「被(他人)拍攝」，二者均
31 得以擴大「製造」行為文義解釋範圍予以涵蓋，第二項及

01 第三項既將「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之行為獨立於「製造」
02 之概念之外，體系上亦有將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
03 行為，從「製造」概念獨立之必要。爰為臻明確，於第二
04 項及第三項增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樣態，以保障兒
05 童及少年之權益】之意旨，應僅為單純之文字修飾及將實
06 務見解明文化，而不涉及刑罰之輕重、構成要件之變更，
07 或其他有利、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者，自非前述「法律有
08 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0 被告已著手於脅迫使A男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實行而不
11 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2 減輕之。

13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4 (一)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5 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6 基礎，被告明知被害人A男年紀尚輕，心智發育尚未健全，
17 思慮未臻成熟，竟為滿足一己私慾，先以引誘方式使A男拍
18 攝猥褻數位照片、影片等電子訊號傳送供其觀看，最後以脅
19 迫手段要求A男繼續拍攝猥褻行為電子訊號，幸經A男及時
20 告知其母親而未遂，被告前後犯行期間長達1個月，且觀被
21 告於110年9月10日22時16分許，所傳送每日指定A男要完成
22 拍攝的特定猥褻行為內容，實屬苛刻，所為侵害A男對於性
23 與身體之自主決定權，影響A男之身心健全，被告犯後雖坦
24 承犯行，辯護人並表明希望能與被害人方面和解，然因A男
25 之母明白表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和解，及其犯罪之手段、情
26 節、被告素行尚佳、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現職業為作業
27 員、暨其家庭、人際、性向狀況（見原審卷第49至53頁輔導
28 紀錄、第83頁被告之供述、第89至97頁醫療紀錄）等一切情
29 狀，認原審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度
30 （見原審卷第86頁筆錄），略嫌過重，而量處有期徒刑3年1
31 0月。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

01 維持。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所以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係因於
03 去年8、9月期間為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期，被告幾乎待在家
04 裡以防確診；然因疫情關係長期少為出門心情難免有所鬱
05 悶，只好在家上網抒發鬱悶心情，而有上開犯行；惟被告並
06 不知悉上開行為會有如此嚴重之刑責，故被告雖有收受被害
07 人拍攝之裸照或影片，但在收到被害人裸照或影片後皆未在
08 網路流傳公布被害人裸照或影片，甚至收到後隨即刪除，未
09 有對被害人造成極大之損害，被告當初只是基於好玩之心
10 態，尚難謂有惡性重大之情。又被告雖以威脅之方式要被害
11 人自拍裸露下體之數位照片或影片供己閱覽，惟並無對外散
12 布之行為，對被害人所生之損害不致擴大，被告始終坦承犯
13 行，從未卸責，並深切反省己身所為，且衡酌被告本次犯罪
14 行為尚為初犯，並對被害人深表悔意，犯罪之情節非鉅，被
15 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6 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手段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素
18 行良好，請予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19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
21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22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23 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24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25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26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7 者，始有其適用。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8 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
29 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
30 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31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

01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
02 酌。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3 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且刑法第59條
04 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
05 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
06 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
07 處，非可恣意為之。經查，被告上訴意旨雖以惟其不知所為
08 會有如此嚴重之刑責，且始終坦承犯行，又收受到被害人裸
09 照或影片後皆未在網路流傳公布被害人裸照或影片，未對被
10 害人造成極大之損害，尚難謂有惡性重大之情等語，請求依
11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被告上開所陳，固可
12 為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之參考事由，且被告所犯之引誘、脅
13 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
14 年幼之男女，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
15 其身心健全發展。雖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於審理中
16 表示願與被害人調解之意，但因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無意
17 願而未能調解，固可見被告存有彌補過錯之心意，然此犯罪
18 後之態度供量刑之審酌已足，且原審於量刑時亦已經予以斟
19 酌。復參以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20 項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其法定刑為
21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被告
22 所犯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輕本
23 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而被告所為係先以幫被害人A男代打
24 遊戲等為由引誘被害人A男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行為
25 之期間長達1個月，嗣竟食髓知味，而升高犯意，竟以散布
26 其猥褻電子訊號為由，脅迫被害人A男繼續拍攝、傳送指定
27 之特定猥褻電子訊號，嚴重侵害被害人A男意思決定自由，
28 雖脅迫部分於被害人A男受脅迫後，因畏懼告知其法定代理
29 人而未遂；但以引誘方式使A男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部
30 分，則已經既遂，且期間長達1個月，僅是其後因被告犯意
31 變更升高而轉化為以脅迫方式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01 號未遂，並非單純未遂，被告所為顯已嚴重傷害被害人A男
02 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使其心理承受莫大之壓力與恐懼，依
03 其犯罪之情狀觀之，難謂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是故，本案被
04 告倘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反難契合社會法律感
05 情，恐悖離比例原則，經再三反覆斟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
06 當，兼及防衛社會之刑罰目的，本院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07 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
0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不可採。

09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1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
1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13 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14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
15 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
16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1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
18 告所犯前揭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已
19 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20 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
21 利之科刑資料，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
22 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另稱是因疫情關係長期
23 少為出門心情難免有所鬱悶，只好在家上網抒發鬱悶心情，
24 而為本案上開犯行，被告收到被害人A男裸照或影片後，並
25 無對外散布之行為，未有對被害人造成極大之損害，難謂有
26 惡性重大之情，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從未卸責等情，請求從
27 輕量刑。然參卓被告所犯脅迫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28 號未遂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
30 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又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
31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則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年1

01 0月，應已寬待，而屬低度量刑，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本
02 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

03 (五)按緩刑須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其要
04 件，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受宣告之刑為3
05 年10月，已逾2年有期徒刑，自不得宣告緩刑；是被告上訴
06 請求宣告緩刑等情，亦非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
08 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適
09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從輕量刑及為緩刑之宣告等，指摘
10 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丘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5 法官 游 秀 雯

16 法官 林 源 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2 書記官 江 玉 萍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27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 01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02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06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
-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